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5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3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何珏珊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AB C5/1 ——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400/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433/05-06(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CB(2)1563/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2006年3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585/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2006年3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政府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於2006年3月23日
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時表示，當局已檢討下述條文的草擬
方式，並認為該等條文並無問題，無須修改 ——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新訂的第26A(4)條；
及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新訂的第32(1)(a)(iv)至(vii)條。

3. 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年4月3日的會議前作出回應，提供一併檢討第37、22和28條的草擬方式所得的結果。

4. 關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政府當局承諾——

- (a) 廢除條例草案第34(7)條，因為Yung Shue Au Marine Fish Culture Business Association的中文名稱沒有改變；及
- (b) 在條例草案第3條的中文文本中，以“任命”取代“委任”。

II. 其他事項

5.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4月1日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發表意見。主席告知委員，訂於2006年4月3日舉行的會議所討論的事項會包括政府當局及委員建議的修正案。

6. 會議於下午6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日

**《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6年3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5 - 001004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英文文本 條例草案第20至21條	
001005 - 00363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條 條例草案第22條中“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與條例草案第20條中“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的分別 條例草案第23至33條	
003633 - 00382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4條 政府當局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廢除條例草案第34(7)條，因為Yung Shue Au Marine Fish Culture Business Association的中文名稱沒有改變 條例草案第35至45條 審議條例草案只建議對中文文本作出的修訂，即條例草案第34(7)、36、37、38(2)、40(8)、42(2)、43(1)、44(3)及44(5)條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03825 - 00461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英文及中文文本提出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3條的中文文本提出修正案，以“任命”取代“委任” 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訂定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1)條為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有不同用語，即在擬議第3(1)(b)條中採用了“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緊隨的下屆任期開始時”，但在擬議第3(1A)(b)、3(1B)(b)及3(1C)(b)條中卻採用了“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	
004618 - 00544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在現時至2006年9月25日期間，如行政長官職位出缺，便沒有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該空缺(在該日期後無須進行補選，因為會在6個月內舉行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	
005443 - 01020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說明 —— (a) 條例草案反映選委會的任期應與行政長官5年任期及選舉周期相配合的政策原意 (b) 在法例而非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選委會組成日期的原因	
010206 - 01151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6年3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63/05-06(01)號文件) 民主黨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的意向，以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在現階段沒有擬議修正案措辭的情況下提供的意見	
011517 - 01261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6年3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85/05-06(01)號文件) 為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圖表(立法會CB(2)1526/05-06(01)及(02)號文件)所述的情況作出的選舉安排 對於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3)條足以提供法律依據，在法院根據該條例第37條在選舉呈請中裁定某名候選人在選舉中並非妥為當選的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對此表示有所保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選舉主任一旦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他便是候任行政長官。雖然法院裁定該名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亦不會改變他已根據該條例第28條在選舉中獲選出的事實；及 (b) 如對條文的涵義有爭議，法院會採用一個會符合立法原意的解釋，不會引致法律真空	
012618 - 0127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認為新訂第32(1)(a)(iv)至(vii)條並無問題	
012753 - 013002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基於有新訂第32(1)(a)條所訂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而裁定某名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的準則	
013003 - 0132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認為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新訂的第26A(4)條並無問題	
013258 - 013544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無效票”的定義會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中加以訂明	
013545 - 01363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4月3日的會議前作出回應，提供一併檢討第37、22和28條的草擬方式所得的結果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13636 - 0137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	
013725 - 013846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證實，如新的行政長官在2007年7月1日後選舉產生，該名行政長官的任期仍會在2012年6月30日屆滿	
013847 - 013954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下次會議日期	